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方昭慧

代 理 人 蕭 縈 璐 律 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高義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徐良一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 湘 秦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郭春敏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胡家綺

林冠好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	法定代理人	張財育
02	代理人	黃勝豐
03	相對人	
04	即 債權人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5	法定代理人	伍維洪
06	代理人	陳正欽
07	相對人	
08	即 債權人	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09	法定代理人	大山隆司
10	相對人	
11	即 債權人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2	法定代理人	吳佳曉
13	代理人	劉家蓁
14	相對人	
15	即 債權人	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16	法定代理人	嚴陳莉蓮
17	相對人	
18	即 債權人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19	法定代理人	白麗真
20	相對人	
21	即 債權人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22	法定代理人	陳建州
23	相對人	
24	即 債權人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25	法定代理人	陳鳳龍
26	相對人	
27	即 債權人	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28	法定代理人	闕源龍
29	相對人	
30	即 債權人	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31	法定代理人	徐翠梅

代 理 人 李建德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方昭慧不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前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協商不成立，嗣於同年10月14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21日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(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27號)；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分配新臺幣(下同)28,852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8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(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4號)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職此，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，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即應予免責；反之，如仍有餘額，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2.債務人於114年5月21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：

01 (1)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(114年5月至115年3月)之收
02 入，其陳稱任職於發式小火鍋，於114年5月至12月實領薪資
03 共184,640元，115年1、2月實領薪資共60,687元(平均每月3
04 0,344元，計算式： $60687 \div 2 = 30344$ ，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
05 下四捨五入)，期間因其母賴阿惜開刀住院而請假，並為照
06 顧賴阿惜，改為兼職，自115年1月起始回復正職，於同年3
07 月離職等語；於114年12月30日至115年4月在神座燒肉丼飯
08 明誠店兼職，於114年12月至115年3月薪資共26,901元；每
09 月領取租屋補助3,600元；於114年11月領有全民普發10,000
10 元等情，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(本院卷第169-172、231-234
11 頁)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本院卷第21-3
12 4頁)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院卷第41-43頁)、勞
13 保投保資料(本院卷第35-39頁)、發式小火鍋薪資明細(本院
14 卷第173頁)、益先展業行(神座燒肉丼飯明誠店)薪資單(本
15 院卷第175頁)在卷可憑。

16 (2)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債務人主張
17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按各該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
18 1.2倍計算等語(含與友人分攤租金，本院卷第232頁)，並提
19 出房屋租賃契約、繳款證明(本院卷第177-191頁)為證。按
20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
21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
22 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、11
23 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各為19,248元、20,3
24 64元，債務人主張其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按
25 各該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，尚屬合
26 理，堪予採計。

27 (3)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扶養費支出部分，債務人主
28 張須扶養成年子女黃○緬、黃○融，每月扶養費各5,000
29 元、2,000元等語(本院卷第232頁)。本院審酌債務人於開始
30 清算後(114年5月至115年3月)之工作收入及租屋補助共342,
31 172元(計算式： $184640 + 60687 + 30344 + 26901 + 3600 \times 11 = 34217$

2)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共215,076元(計算式：19248×8+20364×3=215076)，有剩餘127,096元(計算式：000000-000000=127096)，縱將其所主張之黃○緬、黃○融扶養費全數計入，仍有剩餘50,096元(計算式：000000-0000×11=50096)，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。

3.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(即111年10月至113年9月)之情形：

(1)債務人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1,543元、97,380元、766元；其於111年10月1日至112年1月21日任職於發式小火鍋，期間薪資共80,640元；於112年1月22日至26日任職於淨園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期間薪資14,344元；於112年1月27日至113年9月任職於發式小火鍋，於112年1月27日至12月薪資共375,175元，113年1月至9月共261,400元(同年2月21日因車禍在家休養1個月)；112年4月6日至17日任職於時代小吃店，期間薪資共5,632元；112年5月2日至10月7日任職於大王麻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期間薪資共81,900元；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現金6,000元；於113年3月18日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元大人壽)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人壽)各理賠其33,500元、20,000元，於113年4月30日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雄人壽)理賠其46,768元。上開各情，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清卷第41-45頁)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清卷第501-511頁)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清卷第295-298頁)、戶籍謄本(清卷第483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清卷第39-40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101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103、513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清卷第107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(清卷第109頁)、存簿資料、金流進出整理表(清卷第211-233、315-331頁)、薪資袋(清卷第37、193-198、339-341、451頁)、診斷證明書(清卷第485頁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(清卷第407-416頁)、陳報狀(清卷第187-192、313、343、417-418、519頁)、遠雄人壽

書函(清卷第127頁)、台灣人壽函(清卷第163-165頁)、元大人壽函(清卷第181-185頁)等附卷可證。

(2)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按各該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等語(含與友人分攤租金，本院卷第232頁)，並提出租約、匯款截圖為證(清卷第453-455、481頁)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均為17,303元，債務人主張同此數額，堪以採計。

(3)關於扶養費部分，債務人主張其須扶養成年子女黃○緬、黃○融，每月扶養費各8,000元等語(清卷第10頁)。查債務人與前配偶黃文財育有黃○緬、黃○融(103年6月16日離婚)；黃○緬為93年生，國中畢業後未升學，黃○融為94年生，就讀大學，2人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；112年4月均領取全民普發6,000元；黃文財每月給付25,000元之扶養費等情，有戶籍謄本(清卷第483頁)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清卷第277-287頁；本院卷第53、69頁)、勞工保險紀錄(清卷第269-271頁)、租金及社會補助查詢表(清卷第399-405頁)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(清卷第273-275頁)、存簿資料(清卷第235-243頁)、黃○融之學貸申請證明(清卷第265-267頁)、黃○緬之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等資料(清卷第443-449頁)、離婚協議書(清卷第289-292頁)、郵局明細(清卷第220-233頁)附卷可憑。

(4)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凡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，皆有受扶養之權利，並不以未成年為限。又所謂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，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，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，雖已盡相當之能事，仍不能覓得職業者，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，故成年之在學學生，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(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795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)。黃○緬、黃○融於聲請前2年間雖因民法修

正，自112年1月1日起均已成年，然黃○緬罹患憂鬱症，債務人陳稱黃○緬自國中畢業後均在家中無工作等語(本院卷第232頁)；黃○融當時就讀大學，兩人於聲請前2年間均無所得，亦無財產，確尚無謀生能力而有受扶養之權利。次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因黃○緬、黃○融與債務人同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等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約24.36%，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13,088元)，再扣除黃文財每月給付之扶養費25,000元後，由債務人負擔1,176元(計算式： $13088 \times 2 - 25000 = 1176$)，則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，共應負擔黃○緬、黃○融之扶養費28,224元(計算式： $1176 \times 24 = 28224$)，逾此範圍部分即難認必要，應予剔除。

(5)依上，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925,359元(計算式： $80640 + 14344 + 375175 + 261400 + 5632 + 81900 + 6000 + 33500 + 20000 + 46768 = 925359$)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15,272元(計算式： $17303 \times 24 = 415272$)及黃○緬、黃○融之扶養費共28,224元後，尚餘481,863元(計算式： $000000 - 000000 - 000000 = 481863$)。

4.綜上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28,852元，低於前開餘額481,863元，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，應可認定。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，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：

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不予免責。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(如附錄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翔彬

附錄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。